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3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2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B12A07823 兒童新樂園水霧系統安裝工作。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

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

1、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2、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3、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4、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 工作地點及範圍：

1. 工作地點：臺北市兒童新樂園

2. 範圍：

(1) 廠商依機關指定之位置進行水霧設施新增工作。

(2) 廠商應提供契約所需之材料、現場施工及測試調整，完成後設備(施)功能

應符合本契約規範，凡為達契約目的所須之人力、設備、安裝、材料、測試、機具、運送、工地清潔、廢棄物清運及復原等作業皆為廠商之履約範圍，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

(七) 施作規定：

1. 施作時段：

- (1) 原則上於機關兒童新樂園園區閉園時段施作，惟廠商工作不影響園區運作時，可於營運時段進行施作，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施作時間作調整，廠商不得拒絕。
- (2) 廠商應自行考量配合營運所需夜間施工人力費用、施工成本及工期，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

2. 一般施工規定：

- (1) 廠商應進行現場勘查，如因未到現場勘查而造成設備規格、尺寸、數量不符規定時，廠商不得藉故予以變更或要求增加費用。
- (2) 廠商進場施工前，應進場量測施工範圍之相關尺寸，本契約規範標示之尺寸僅供參考。
- (3) 廠商應主動與機關確認各工項之施作數量及位置，配合現場狀況或機關實際需求或機關指定位置調整施作。
- (4) 廠商施工之用電設備，如需使用機關之供電系統時應經機關核可，若不適用機關之供電系統，廠商須自備發電機使用。另廠商使用發電機及其他機電設備時，如未依機關之規定執行消防系統隔離作業申請，進而觸動機關之消防系統，而致使機關設備受到損害，廠商須負責損壞賠償責任。
- (5) 因施工或設備管路安裝須穿越牆面或樓板時，須會同機關會勘經機關同意後方可進行，施工完成後，周遭應予施作防水/防火填塞措施，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
- (6) 廠商施工前應先確認原設備之線路是否正常，如因施工造成功能受損，廠商應負責修復線路，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
- (7) 設備安裝時如遇障礙物，廠商須在不影響系統功能下將其安全之移除及完整復原，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
- (8) 施工所需機具、材料應配合施工進度需要，堆置於機關指定範圍內。
- (9) 安裝施工期間，如有高架作業情形，應依採取相關防墜落措施。
- (10) 若有施工困難或無法解決之部份，須立即回報機關及會同會勘，經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可繼續施工。
- (11) 施工作業申請進場：
 - (a) 施工所須之工作申請單、特殊危害作業申請單、消防隔離申請單及其他工作需求等，廠商須依機關規定之時限辦理申請。
 - (b) 各類表單皆由廠商派員依機關最新格式及規定進行編寫、申請、傳真相關單位、追蹤審核進度等。
- (12) 施工通報及進出場管制規定：
 - (a) 進入園區各設備機房，須持工單至控制中心填寫門禁管制(借用機房鑰匙、磁卡)。
 - (b) 結束當日工作時，若借用機房鑰匙，離開時應予歸還。
 - (c) 每日離場前應檢查工具、用料均已撤離及廢棄物皆已清除，並確認設備功能正常。

(八) 施作位置及工法說明：

1. 現場安裝示意圖詳附圖，噴霧管材須固定於機關指定位置。

2. 預計安裝水霧噴頭之長度約 400 公尺(實際距離以現場為準)，使用單向水霧噴頭，安裝間距約 1 公尺，數量由廠商規劃。
 3. 噴霧機與控制箱安裝於機關指定位置，位置為日後方便維修保養之處。
 4. 水源由機關既有管路分接。
 5. 電源由機關指定之開關箱引接，若該開關箱之無熔絲開關容量不足以使用，廠商須於盤內自行新增無熔絲開關，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6. 相關配管配線及設備之選用須符合電工法規，且線材不得外露須以 EMT、PVC 管或防水金屬軟管等方式進行包覆。
 7. 引接電源之無熔絲開關須加註標示以利辨識。
- (六) 驗收測試規定：以手動啟動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 (七) 廠商應於完成契約規定工作後，會同機關辦理驗收作業，驗收時所需之人力、機具及其費用等，概由廠商負責供給、負擔。

(八) 示意圖：



